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司他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羅藝君

代 理 人 陳宜均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網際光華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界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（下爭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湖救字第3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度湖小字第145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原告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系爭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業已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依照前揭規定，原告原先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本院即應向負擔該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之，並加計自系爭判決確定（即民國115年6月22日）之翌日起，按

0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6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